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60520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裝

訂

線